

2023年11月份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按照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无证排污、降低排污许可管理等级、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推动提升危险废物与排污许可执法能力。

二、范围时限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涉及全市危险废物重点风险监管单位；2022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企业。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任务派发及现场检查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进行任务抽取及派发，新建11月份危险废物专项执法任务，抽取危险废物重点风险监管单位100家，现场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新建11月份排污许可专项检查任务，随机抽取2022年以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及登记

企业 140 家，现场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填写“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以上检查任务同时关联“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检查情况同步填报山东通“移动监管”模块。

四、检查要点

（一）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核发技术规范，检查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排污单位；检查管理类别准确性，是否存在发证类违规降为登记类、发证类重点管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等情况；检查发证登记质量，包括排污许可证中企业执行标准、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规范性，排污登记表质量情况。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3、企业实际建设与发证内容符合情况。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主要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污口数量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的情况。

（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1、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经营账簿；是否制定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

2、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采取有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5、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等行为，是否存在向河流、水库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或执法人员账户。执法任务按执法主体分为两部分，

部分为县区组织自查，其余部分派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组织交叉执法。

（二）实施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企业最近3次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查处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使用智慧监管系统依法立案查处，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

（四）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必须、五严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落实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本县区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因执法检查需要进行异地住宿的，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相关公务出差标准自行报销。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要统一着装执法。

联系人及电话：寇士伟 0539-7206182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科